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市鑫诺（西安）律师事务所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鑫诺（西安）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贷后管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贷后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贷后管理

（1）对接甲方及受委托银行，实现本地化服务；

（2）定期电话、短信催收；

（3）发送催还借款本息通知书、上门催收；

（4）联系单位、亲属、居（村）委会、物业等配合催收；

（5）接收、登记、管理逾期台账，动态掌控逾期贷款总体情况；

（6）发放律师函、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7）配合甲方处置抵押物，确保资金安全回收；

（8）监控贷后管理服务费用专户收支管理；

（9）按月向甲方报送贷后管理服务开展情况及后续计划（方案）；

（10）其它贷后相关工作。

（二）按月代偿服务

（1）服务期内首月下旬，结合甲方业务系统中逾期（90-日结日距月末天数）天（含）以上的借款人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逾期天（期）数、贷款余额、逾期金

额等因素，与甲方商定代偿范围，于月底前 3 个工作日为相应逾期借款人作本息代偿，代偿资金自资金监管账户划转至甲方在各受委托银行的委托贷款资金专户，甲方各管理部通过“柜台还款”模块分别匹配入账，标准为将被代偿人逾期天数降至（90-入账日距月末天数）天（不含）以下。

（2）服务期内每月下旬，依据甲方业务系统中逾期（90-日结日距月末天数）天（含）以上的逾期借款人明细，自主核算每笔不良（或月底前将转为不良）贷款代偿金额，提出代偿建议，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于月底前 3 个工作日将代偿资金自资金监管账户划转至甲方在各受委托银行的委托贷款资金专户，各管理部通过“柜台还款”模块分别匹配入账，标准为确保甲方月末贷款不良率数值优于部省市最新要求。

（3）服务期内，当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应用自有资金合理补充，以保障当月代偿服务正常进行；因故无法用自有资金补充的，应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确保甲方月末贷款不良率维持在部省要求的上限标准以内。

（三）期满延时服务

服务期满后，在下一时间段贷后管理服务采购流程完成之前，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延时日常贷后管理服务，直至确定新的中标机构或重新签订《贷后管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期限

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2 日；

【第三条】验收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等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在每月月末，将甲方个贷不良率控制在省厅要求范围内。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等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将甲方个贷不良率控制在省厅要求范围内。

【第四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所附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

2. 如服务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 558000.00 ）。

2.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由双方及开户银行共同监管，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服务费一次性打入监管账户，在每月末前按照个贷不良率控制范围要求，将部分款项用于逾期贷款代偿，待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将剩余款项全部支取。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

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

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乙方承诺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条】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总金额低于采购预算的部分金额一次打入监管账户，作为自愿代偿资金使用。

（2）服务期满后，经过双方协商，解除监管或同意剩余款项转入乙方其他账户。

（3）业务质量标准：逾期贷款催收业务时，①在逾期催收过程中，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业务，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乙方须要求其工作人员注意用语规范与服务态度，不得损害甲方声誉。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催收过程中，若发

生任何违法违规、暴力催收、骚扰无关人员、损害甲方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③乙方须建立催收工作记录，确保工作信息完整、准确、有迹可查。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7]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鑫诺（西安）律师事务所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